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補助要點

109年09月25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七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
111年06月13日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五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6日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七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學術研究，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訂定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當年度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本校專任(案)教師。

每一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歷年補助累計至多二件。

補助金額以業務費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以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書，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含審查意見回應），於本校申請期限內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二)教發中心對前款之申請案為初審後，得再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三)教發中心有保留變動之權利，並得另行通知。

四、依前點提出之申請案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度獲補助核定日起至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補助款採二期核撥，第一期款於當年度九月至十二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於次年度一月至七月，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

五、獲補助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應於第一期款補助期間參與校內所舉辦之教師研習，始得申請第二期款。

(二)需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三)參加校內、外創新教學相關成果發表。

(四)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至教發中心存查。

前項各款事項列為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